

## \*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(单位)郑重声明,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相关政策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5〕34号)的规定,本公司(单位)针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  
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(吉林省公安厅边境管理总队)计算机网络设备(询价)采  
购项目(项目编号: DZXJ260324410025820) 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。

本公司(单位)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

响应人名称: 长春市清平升泉科技有限公司 (加盖响应人公章)

日期: 2026年05月15日

